

「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1.4.13 金管保財字第 1110133788 號函準備查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資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辦理，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並取得其推薦函，但於本辦法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已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不在此限。</p> <p>二、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且依本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等<u>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u>，及<u>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u>。</p> <p>三、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p>	<p>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資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辦理，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並取得其推薦函，但於本辦法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已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不在此限。</p> <p>二、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且依本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三、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p>	<p>配合金管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2 號令及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3 號令發布，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納入得投資範圍。</p>

<p>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等<u>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u>，及<u>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u>。</p> <p>前項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事業。</p>	<p>前項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事業。</p>	
<p>第四條 被投資對象若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被投資對象者，除採自行管理者外，其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於本辦法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已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且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不在此限：</p> <p>一、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p> <p>二、於境內合法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其轉投資子公司<u>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u>。</p> <p>三、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私募股權基金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資格函。</p> <p>被投資對象若屬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者，該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應為其所屬同業公會之會員並簽</p>	<p>第四條 被投資對象若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被投資對象者，除採自行管理者外，其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於本辦法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已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且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不在此限：</p> <p>一、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p> <p>二、於境內合法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機構。</p> <p>三、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私募股權基金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資格函。</p> <p>被投資對象若屬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者，該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應為其所屬同業公會之會員並簽</p>	<p>考量金管會 110.11.2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1 號令及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已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商對其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訂定相關監理規範，包含對於子公司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對其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納入符合條件之基金管理機構。</p>

<p>署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自律規範，但本項自律規範修正施行前已投資之前述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於其自律規範經核定後三個月內應加入同業公會並簽署其自律規範。</p> <p>各會員公司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時，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國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且應考量其管理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經驗及專業能力，以確保公司之權益；被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採自行管理者，亦應訂定相關之篩選標準及考量項目。</p>	<p>署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自律規範，但本項自律規範修正施行前已投資之前述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於其自律規範經核定後三個月內應加入同業公會並簽署其自律規範。</p> <p>各會員公司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時，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國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且應考量其管理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經驗及專業能力，以確保公司之權益；被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採自行管理者，亦應訂定相關之篩選標準及考量項目。</p>	
--	--	--